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主承销商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高盛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3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5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6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1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2
一、信用评级.....	12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
第三节 担保	16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6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17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1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人概况.....	20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情况.....	22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以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3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七、发行人业务介绍.....	2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29
二、发行人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说明.....	29
三、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及 2011 年 1-9 月财务报表	29
四、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财务报表.....	32
五、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及 2011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财务指标	34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6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4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发行主体：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按不同期限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其中，品种一的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品种二的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回拨机制，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协商一致并书面确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实际发行总额。网上发行不适用品种间回拨机制。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品种一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品种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债券认购单位：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1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品种二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1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13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网上网下发行安排：本期债券品种一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该品种计划发行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 和 9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正处于审批之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 年 5 月 30 日。

发行首日：2012 年 6 月 1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5 日，共 3 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2 年 6 月 1 日。

网下发行期：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5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傅成玉

联系人：吴泊、张玉梅、吴高峰

电话：（010）59960028、59969268

传真：（010）59960386、59960183

（二）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项目主办人：吴波、刘云鹤

项目组成员：翁阳、王迺晶、吴波、刘云鹤、郝恒、李航、黄旭、王佳杰、屠建宗、张彦璐、石凌怡、侯乃聪、黄睿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项目组成员：翁阳、王迺晶、吴波、刘云鹤、郝恒、李航、黄旭、王佳杰、屠建宗、张彦璐、石凌怡、侯乃聪、黄睿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法定代表人：蔡金勇

项目组成员：朱寒松、耿立生、索莉晖、王戈、唐伟、张毅、李健、毛德一、张益、侯志博、张璐、赵文哲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项目组成员：刘勇、吴荻、刘晶晶、周程、许凯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项目组成员：毕学文、张瑾、贾楠、郑凡明、邵劫、俞恒琦、李沛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项目组成员：朱仙畚、王炳全、李昂、马逸伦、汪浩

电话：（010）57601800

传真：（010）57601770

（四）财务顾问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李春光

联系人：吴清泉、陈锋、李琳

电话：（010）59966421

传真：（010）59760503

（五）债券担保机构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傅成玉

联系人：赵立、余文栋

电话：（010）59969286

传真：（010）59969314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刘云鹤、李航、黄旭、石凌怡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七）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负责人：姚建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剑飞、黄景威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八）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1 层

负责人：江惟博

经办律师：李丽萍、蒋雪雁

电话：(010) 84415888

传真：(010) 64106566

(九) 承销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崔利国、苏波、付三中

电话：(010) 66578066

传真：(010) 66578016

(十) 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10 层 E 座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评级人员：何苗苗、赵卿

电话：(022) 58356998

传真：(022) 59356989

(十一)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路 5 号

（十二）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十三）证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下列事项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分别持有财务顾问中国石化财务 51% 和 49% 的股权；

2、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财务顾问中国石化财务已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额度为 469 亿元，贷款余额为 28.32 亿元；

3、高盛集团（持有高盛高华 33% 股权）及其关联方持有占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1.00% 的股权；UBS AG（持有瑞银证券 20% 股权）持有占发行人总股本 0.44% 的 A 股和占发行人总股本 0.32% 的 H 股；中银国际控股（持有中银国际 49% 股权）持有占发行人总股本 0.005% 的 H 股；招商证券持有占发行人总股本约 0.003% 的 A 股。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等级表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联合评级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联合评级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担保人信用级别不低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联合评级基于对发行人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A。

（三）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联合评级对发行人及其拟发行的本期债券的评级，反映了石油石化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战略性地位和公司作为我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最大的石油产品和主要石化产品生产商和供应商、第二大油气生产商，在公司规模、行业地位、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显著优势。虽然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公司原油对外依存度较高、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滞后、税费改革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显著影响公司对全部债务和本期债券很强的偿付能力。

基于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优势：

1、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始终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十二五”规划提出进一步提高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三大石化产业区集聚度，完善石化产业布局，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发行人作为行业内最主要的化工企业，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来自政府的支持力度较大。

2、“十二五”规划中相关政策对石化化工行业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发行人作为国内最大的石油石化上市企业之一，经营规模大，业务范围广，营销网络遍布全国，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在我国石油石化行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和突出的市场地位，抗风险能力强。

3、发行人是上、中、下游一体化的能源化工企业，纵向一体化有助于减少价格、供应和需求的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营运效率。

4、“中国石化”品牌在国内、国际均具有较高知名度，有利于发行人业务拓展。

关注：

1、目前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尚未完全市场化，成品油价格调整的频率和幅度与国际市场不同步，导致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动会影响发行人的炼油、油品销售以及化工业务经营状况。

2、发行人自有油气资源相对不足，目前大部分加工原油依靠外购且主要依赖进口，原油对外依存度较高。未来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可获得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

3、税费政策是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国家对税费政策的调整可能增加公司应交税费，从而加大发行人的运营成本。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

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担保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及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 1,70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38.18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66.82 亿元。

（二）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债券账面余额（不含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为 1,354.39 亿元。此外，2011 年 11 月 2 日，证监会正式受理了发行人在境内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300 亿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债券金额上限为 200 亿元，本次发行和 300 亿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债券账面余额（不含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1,854.39 亿元，不超过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0%。

（三）2008 年至 2010 年及 2011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87	0.77	0.62	0.55
速动比率	0.38	0.29	0.16	0.20
资产负债率(%)	53.71	54.06	54.16	54.12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6.46	13.97	12.53	2.5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净利息支出；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担保

本期债券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 1998 年 7 月在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基础上重组成立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是国家独资设立的国有公司、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主要经营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和开采、炼油及石化生产、石油及石化产品的营销及分销、石油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及其他相关业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注册资金 1,820.29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傅成玉，总部设在北京。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75.84% 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在《财富》2011 年度全球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5 位。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拥有良好的银行信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3,47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76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900 亿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不可撤销的累计为集团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15.87 亿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5,043.71 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约为 0.31%。

近年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质量不断提升，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14,852.4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043.71 亿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690.4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6.40 亿元。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按照未经审计的 2011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总资产进一步增加至 16,340.4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达到 5,606.97 亿元；2011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9,145.6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528.20 亿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

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56.94%、0.88 和 0.44，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负债结构合理，中长期偿债能力强。

综上所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整体收入与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就该担保函的出具：（1）根据担保人内控制度规定，本期债券的担保事项和担保函由担保人财务部提出申请，并已由担保人相关有权负责人签字同意；（2）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已签署担保函；（3）担保函已加盖担保人公章。因此，担保人就担保事项和担保函已按照其内部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按照担保函承诺的方式代发行人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本期债券，发行本金总额为不超过 200 亿元。

（二）受益人

担保函的受益人为本期债券的合法持有人。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发行人如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直接向保证人追偿，保证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下列条件的书面索款通知后 60 个营业日内向其清偿上述款项：（1）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索款通知必须

以书面形式提出；（2）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索款通知必须在担保函有效期内送达保证人；（3）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索款通知必须同时附有：声明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索款的本期债券本息款额并未由发行人或其代理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债券持有人的声明书；以及证明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全部兑付债券本息以及未兑付本息金额的证据。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六）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期限届满之日止。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期债券所有品种债券的最后一个到期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保证金额

担保函保证金额将随发行人逐步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以及担保人按债券持有人索款通知要求进行偿付而相应递减。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规定的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除前述规定外，担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单独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九）免责情形

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1、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2、担保人保证义务履行完毕的，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3、发行人单方或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变更担保函、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

息安排作出实质变更，加重担保人义务未经担保人出具书面同意意见的，担保人对加重义务的部分不承担责任；4、本期债券未依法发行的，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担保人的权利

发行人基于担保函项下本期债券的发行或其他相关事项而对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抗辩（无论是约定的还是法定的），担保人均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主张。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且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担保函的任何内容。本期债券发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担保函无效。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请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境内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内股票简称:	中国石化
境内股票代码:	600028
法定代表人:	傅成玉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25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728
电 话:	(010) 59960028
传 真:	(010) 59960386
公司网址:	http://www.sinopec.com
电子信箱:	ir@sinopec.com; media@sinopec.com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0]154 号)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本公司。本

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

根据财政部 200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34 号），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将经评估确认后的 9,824,900 万元净资产按 70% 的比例折为本公司的股本，计 688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股权性质界定为国家股。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经国务院同意，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通过实施债转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了信达公司、国开行、东方公司和华融公司。自 2000 年 9 月 18 日起，信达公司、国开行、东方公司和华融公司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于 2000 年 10 月公开发行 H 股 1,678,049 万股，其中 1,510,244 万股为新股，167,805 万股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出售的存量股份。通过该次发行发行人募集资金 196.38 亿港元和 5.19 亿美元。依据 H 股的发行价格，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向信达公司、国开行、东方公司和华融公司转让股份的价格和转让的股份数作出调整，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实际转让给信达公司、国开行、东方公司和华融公司的股份总数是 1,937,939 万股。

发行人于 2001 年 7 月公开发行了 28 亿股 A 股。通过该次发行发行人募集资金 118.16 亿元。

2002 年，华融公司将其持有的 58,676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国泰君安，该部分股份的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2004 年，信达公司和国开行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500,000 万股国家股和 614,300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2005 年，信达公司和国开行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87,176 万股国家股和 200,000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2006 年，东方公司、信达公司和国开行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129,641 万股国家股、284,889 万股国家股和 63,257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2006 年 9 月，发行人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股份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 78,400 万股的对价总额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股份总数不变。

2007年10月16日、2008年10月16日和2009年10月16日，发行人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分别上市，数量分别为4,915,028,507股、4,335,122,000股和57,087,800,49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不变，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数增加。

2008年2月20日，发行人公开发行300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该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股权证于2008年3月4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于2010年2月25日停止交易。截至2010年3月3日认股权证最后行权日收市时止，共计188,292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增加公司普通股股数88,774股。

2011年2月23日，发行人公开发行230亿元可转债，该可转债于2011年3月7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于2011年8月24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1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2,410张石化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增加公司普通股股数25,123股。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情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67.03亿股。发行人股东总数为820,341户，其中境内A股813,459户，境外H股6,882户。

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A股	75.84	6,575,804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19.21	1,666,022	0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0.29	25,522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A股	0.21	18,612	0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A股	0.14	11,805	0	0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6	5,533	0	0
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6	5,210	0	0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6	5,120	0	0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4	3,803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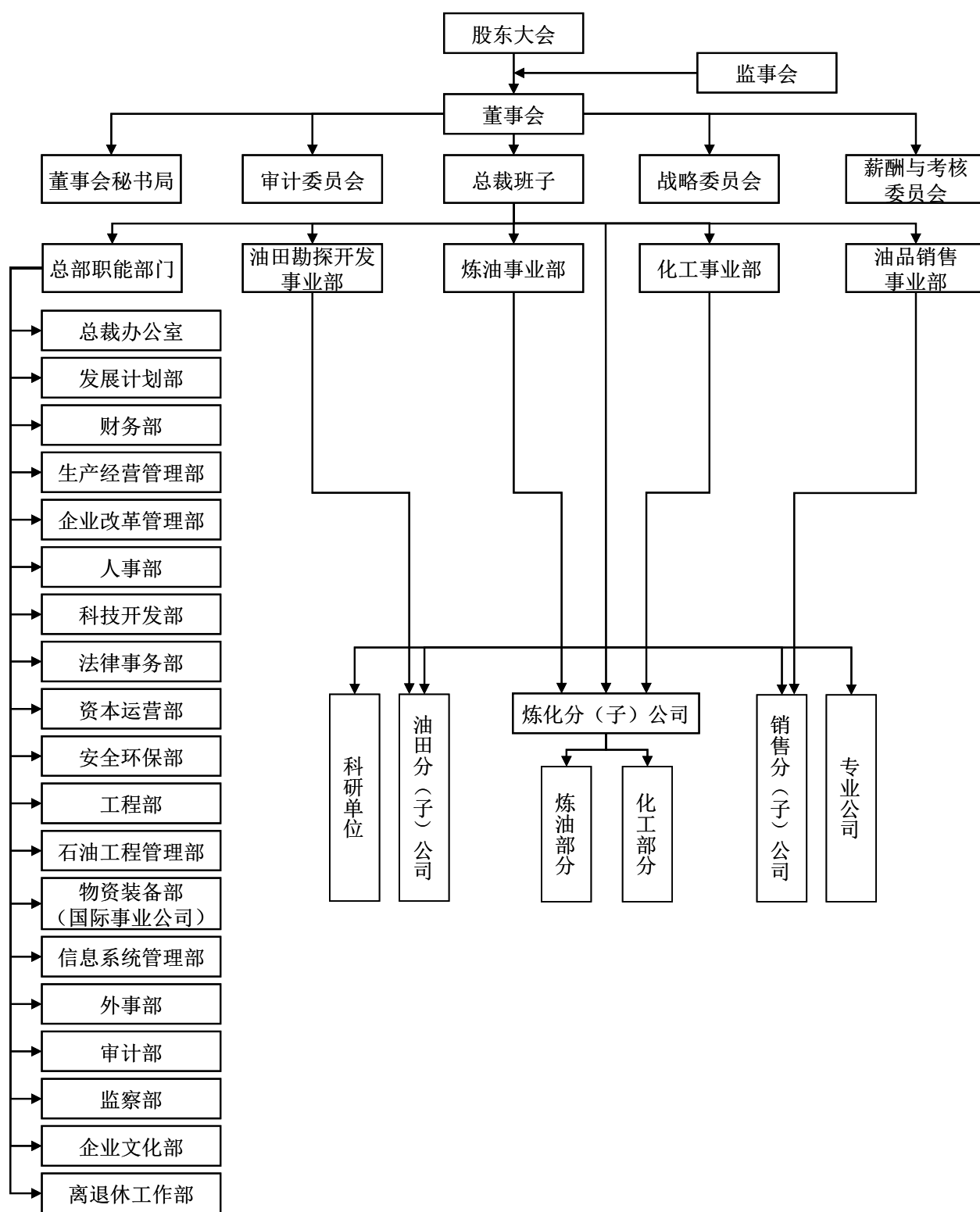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股	0.04	3,134	0	0

注1：发行人于2011年2月23日在境内发行230亿元的可转换债券，并可以在2011年8月24日或其后转换为发行人的A股股份。

注2：根据发行人于2012年1月10日发布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2012年1月9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发行人A股39,083,199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从香港二级市场购入发行人H股425,500,000股。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以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本公司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



注：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及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75.84% 的股份。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董事任期	2010年在本公司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截至2011年9月30日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傅成玉	男	59岁	董事长	2011.05-2012.05	-	是	否
王天普	男	48岁	副董事长、总裁	2009.05-2012.05	96.74	否	否
张耀仓	男	57岁	副董事长	2009.05-2012.05	-	是	否
章建华	男	46岁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05-2012.05	96.74	否	否
王志刚	男	54岁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05-2012.05	96.74	否	否
蔡希有	男	49岁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05-2012.05	96.74	否	否
曹耀峰	男	57岁	董事	2009.05-2012.05	-	是	否
李春光	男	55岁	董事	2009.05-2012.05	-	是	否
戴厚良	男	47岁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05-2012.05	96.74	否	否
刘运	男	54岁	董事	2009.05-2012.05	-	是	否
李德水	男	66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5-2012.05	24.00	否	否
谢钟毓	男	67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5-2012.05	24.00	否	否
陈小津	男	66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5-2012.05	24.00	否	否
马蔚华	男	63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05-2012.05	14.00	否	否
吴晓根	男	45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05-2012.05	14.00	否	否

(二) 监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监事任期	2010年在本公司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截至2011年9月30日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王作然	男	60岁	监事会主席	2009.05-2012.05	-	是	否
张佑才	男	69岁	监事会副主席、独立监事	2009.05-2012.05	24.00	否	否
耿礼民	男	56岁	监事	2009.05-2012.05	-	是	否
邹惠平	男	50岁	监事	2009.05-2012.05	47.25	否	否
李永贵	男	71岁	独立监事	2009.05-2012.05	24.00	否	否
周世良	男	53岁	职工代表监事	2009.05-2012.05	45.70	否	否
陈明政	男	53岁	职工代表监事	2009.05-2012.05	47.94	否	否
蒋振盈	男	46岁	职工代表监事	2010.12-2012.05	2.87	否	否
俞仁明	男	47岁	职工代表监事	2010.12-2012.05	3.18	否	否

(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2010年在本公司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截至2011年9月30日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王新华	男	55岁	财务总监	52.26	否	否
张克华	男	57岁	副总裁	56.69	否	否
张海潮	男	54岁	副总裁	55.37	否	否
焦方正	男	48岁	副总裁	54.18	否	否
雷典武	男	49岁	副总裁	54.82	否	否
凌逸群	男	48岁	副总裁	33.87	否	是
陈革	男	49岁	董事会秘书	47.49	否	否

注：截至2011年9月30日，凌逸群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0,000股。

七、发行人业务介绍

（一）业务概况

本公司是一家上、中、下游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化肥及其它化工生产与产品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它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目前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炼油事业部、油品销售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

1、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负责本公司的勘探及开采业务。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量原油外销供其它客户；

2、炼油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负责本公司的炼油业务，包括从第三方及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油品销售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国内外客户；

3、油品销售事业部：油品销售事业部负责本公司的营销及分销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4、化工事业部：化工事业部负责本公司的化工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

5、本部及其他：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按照上述划分，本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及 2011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营业收入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勘探及开采	164,945	30.6	187,145	38.8	134,808	-31.4	196,501
炼油	900,818	28.8	971,577	38.1	703,571	-15.2	829,686
营销及分销	1,003,643	33.2	1,040,698	32.9	783,091	-3.0	806,923
化工	311,680	36.0	327,622	50.0	218,457	-13.8	253,456
本部及其他	839,292	33.7	796,789	52.7	521,869	-27.2	716,484
抵销分部间销售前合并营业收入	3,220,378	32.2	3,323,831	40.7	2,361,796	-15.7	2,803,050
抵销分部间销售	-1,371,436	不适用	-1,410,649	不适用	-1,016,744	不适用	-1,358,759
合并营业收入	1,848,942	31.6	1,913,182	42.2	1,345,052	-6.9	1,444,291

注：2011年1-9月增长率系2011年1-9月数据与2010年1-9月数据比较结果。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以及 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KPMG-AH(2009)AR No.0003、KPMG-AH(2010)AR No.0005 以及 KPMG-AH(2011)AR No.0001）。本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引用的 2008 年度财务数据为 2009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 2008 年度重述的财务数据；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引用的 2009 年度财务数据为 2010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 2009 年度重述的财务数据。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补充披露了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KPMG-AH(2012)AR No.0001）。本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二、发行人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说明

本公司自 2008 年至 2010 年三个年度，2011 年 1-9 月，及 2011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并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及 2011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一）2008 年至 2010 年及 2011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11年 9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34,087	249,450	189,422	148,811
长期股权投资	46,822	45,037	33,503	28,705
固定资产	528,865	540,700	484,815	411,939
无形资产	29,438	27,440	22,862	16,348
资产总计	1,081,931	985,389	886,896	763,297
流动负债合计	384,264	325,627	303,864	270,0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794	207,080	176,484	143,062
负债合计	581,058	532,707	480,348	413,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6,575	421,127	380,461	329,300
少数股东权益	34,298	31,555	26,087	20,866
股东权益合计	500,873	452,682	406,548	350,16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81,931	985,389	886,896	763,297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1,875,102	1,913,182	1,345,052	1,444,291
营业利润	84,202	101,352	86,238	(28,766)
利润总额	84,830	102,178	86,112	22,025
净利润	64,558	76,843	66,521	24,8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60	70,713	62,677	28,445
少数股东损益	4,598	6,130	3,844	(3,574)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49	171,262	166,009	74,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03)	(106,717)	(117,851)	(106,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	(56,294)	(46,411)	31,160
汇率变动的影响	(23)	(25)	(5)	(79)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267	8,226	1,742	(777)

(二) 2008年至2010年及2011年1-9月母公司财务报表

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11年 9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21,463	177,139	127,222	114,343
长期股权投资	100,409	111,354	88,920	79,449
固定资产	436,722	436,870	380,979	331,912
无形资产	22,978	20,080	16,013	10,174
资产总计	898,517	840,336	739,459	662,033
流动负债合计	291,820	257,902	243,380	234,0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428	197,015	161,698	129,025
负债合计	475,248	454,917	405,078	363,075
股东权益合计	423,269	385,419	334,381	298,95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98,517	840,336	739,459	662,033

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1,163,346	1,188,495	876,303	959,464
营业利润	62,182	80,268	60,159	5,469
利润总额	62,717	81,055	60,051	39,125
净利润	52,740	66,798	49,525	40,922

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73	126,185	118,102	74,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38)	(94,623)	(95,123)	(89,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6)	(24,381)	(20,506)	14,418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329	7,181	2,473	(852)

四、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财务报表

(一) 2011 年合并财务报表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27,588
长期股权投资	47,458
固定资产	565,936
无形资产	34,842
资产总计	1,130,053
流动负债合计	429,0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455
负债合计	620,5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4,399
少数股东权益	35,126
股东权益合计	509,52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30,053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11年
营业收入	2,505,683
营业利润	100,966
利润总额	102,638
净利润	76,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97
少数股东损益	5,167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639

（二）2011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33,771
长期股权投资	102,101
固定资产	470,825
无形资产	28,458
资产总计	962,542
流动负债合计	349,7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143
负债合计	529,936
股东权益合计	432,60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62,542

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11 年
营业收入	1,541,765
营业利润	77,453
利润总额	78,936
净利润	65,521

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971

五、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及 2011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及 2011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 9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87	0.77	0.62	0.55
速动比率	0.38	0.29	0.16	0.2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3.71	54.06	54.16	54.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2.89	54.14	54.78	54.84
每股净资产（元）	5.38	4.86	4.39	3.80

财务指标	2011年 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60	54.91	67.96	80.38
存货周转率（次）	9.06	10.31	8.66	12.46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2.85	16.79	16.47	8.6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3.36	17.43	17.52	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82	0.72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7	0.81	0.72	0.2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91	1.98	1.92	0.86

注：2011 年 1-9 月的财务指标未年化。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中除已标明的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口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有关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 = 流动资产 - 存货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根据以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并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未来资金安排计划，公司拟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完成后	发行完成前
流动资产	354,087	334,087
总资产	1,101,931	1,081,931
流动负债	384,264	384,264
总负债	601,058	581,058
股东权益	500,873	500,873
流动比率	0.92	0.87
非流动负债比	36.07%	33.87%
资产负债率	54.55%	53.71%

注：非流动负债比=非流动负债÷总负债。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合并财务

报表口径下) 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53.71%，略微增加至 54.55%；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33.87%，增加至 36.07%。长期债务融资比例的提高降低了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债务结构将逐步得到改善。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0.87 增加至 0.92。本公司流动比率有了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和增强偿债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二) 中国石化 2008 年至 2011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1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三)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担保协议和担保函
- (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 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